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于2011年7月21 日下午 16: 00 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赵益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有效。

- 一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及其摘要》本次获授 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: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 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公司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 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和《股权激励有 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 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23日

